

2022 年度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义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三办文(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义马市知识产权局牌子。

第三条 职能转变。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政府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市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三)严守安全底线。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五)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和质量监督、食品药品、专利行政管理、价格监督等专线，加强12315指挥平台建设。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四条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负责本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抓好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违法案件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促进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指导义乌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全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质量振兴工作,编制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进行办证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八)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义马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边测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监管。

(十)负责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检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组织计量认证。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相关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

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依法对质量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工作实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质量检验、计量检测机构认可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全市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工作，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十八)负责促进全市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根据《中共义马市委义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义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义发〔2014〕10号），组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一）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承担机关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提案议案办理、后勤管理、信息化建设、老干部管理、计划生育、对外接待等工作；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二）组织人事科。负责全局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管理等工作；承担基层领导班子、后备干部管理工作；负责队伍建设、干部职工教育等工作；负责离退休手续办理、技术职称申报、评残抚恤报批等工作。（三）财务科。研究制定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全局的预决算，统筹安排预算经费使用；负责全局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三公经费”等财务信息公开

工作;依法收取和上缴非税收入,负责财政票据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单位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职工“五险一金”核算与缴纳工作:指导派出机构、协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并组织对其内部审计。(四)政策法规科。承担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复核和听证工作:承担和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赔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工作;承担指导本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工作;负责政策研究、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五)新闻宣传科。拟定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日常工作;负责局网站维护和管理工作。(六)行政审批服务科。负责涉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指导等工作;负责进驻义马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日常业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等相关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完成市场监管局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七)市场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秩序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等工作;负责全市商标、广告监音管理工作:组织全局开展打击不正当竞争、

是私、贩私等项行动:指导全局开展规范直销,打击传销行动:维护网络市场秩序,查处网络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工作:受理知识产权和专利等方面事宜。(八)信用监督管理科(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科)、组织或参与起草本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查处企业违反注册登记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负责全市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中报和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市场主体诚信建设、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开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用类、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查处无照经营工作。(九)质量监督科。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工作;组织贯彻实施《质量振兴纲要》,编制质量发展规划;组织和推进名牌战略;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对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认定认可等进行办证和证后监管工作;落实上级下达的定检计划;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状况跟踪监控;配合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技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十)标准计量监督管理科。负责标准化工作。指导企业标准化、工业、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标准化工作;组织和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商品条码工作;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组织量值传递、量值溯源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规范和监督商品量的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工作；依法组织对计量认证、计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敲好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使用登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检验等；制定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配合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十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拟订推进全市食品安全战略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流通的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落实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十四）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分析掌握餐饮食品的安全形势；拟订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落实餐饮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十五）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科。拟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流通领域药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问题产品召回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开展化妆品使用环节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十六）抽检监测科。会同相关单位拟订全市产商品、食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和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产商品、食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产商品、食品、保健食品、餐饮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十七）主体责任办公室。负责全局党建和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全局的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党员学习、教育活动。组织落实全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协调抓好“两个责任”；负责政风行风建设等工作；受理对全局人员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和处理。中共义马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中共义马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6.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56.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556.99	总计	62	4,556.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6.99	4,55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2.15	4,2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2.15	4,21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48.07	3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6.55	1,4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3	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13	4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1.19	2,3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6	6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56.99	1,643.19	2,913.8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2.15	1,298.34	2,913.81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2.15	1,298.34	2,913.81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48.07	348.07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6.55	945.52	481.03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3	0.00	5.13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08	0.00	0.0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13	0.00	41.13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1.19	4.75	2,38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5	18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6	60.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0	119.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2	56.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7	36.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5	19.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8	98.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12.15	4,212.1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95	189.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02	56.0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8	98.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6.99	4,556.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556.99	总计	64	4,556.99	4,556.9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6.99	1,643.19	2,91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2.15	1,298.34	2,913.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12.15	1,298.34	2,913.81
2013801	行政运行	348.07	348.07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26.55	945.52	481.0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13	0.00	5.13
2013812	药品事务	0.08	0.00	0.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13	0.00	41.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91.19	4.75	2,38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5	189.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95	189.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6	60.2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9	10.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60	119.6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02	56.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2	56.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7	36.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5	19.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8	98.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8	98.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8	9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4.13	30201	办公费	39.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1.1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9.6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6	30206	电费	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2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人员经费合计		1,538.73	公用经费合计				10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4.95	0.00	24.95	0.00	24.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56.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3.6 万元，增长 88.04%。主要原因是支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556.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6.99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55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3.19 万元，占 36.06%；项目支出 2913.81 万元，占 63.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56.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133.6 万元，增长 88.04%。主要原因是支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6.9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3.6 万元，增长 88.04%。主要原因是支持企业发展项目资金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6.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2.15 万元，占 92.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95 万元，占 4.17%；卫生健康支出 56.02 万元，占 1.23%；住房保障支出 98.88 万元，占 2.17%。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2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348.07 万元，决算数 34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786.78 万元，决算数 14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预算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 5.13 万元，决算数 5.13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2.20 万元，决算数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未及时支付。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 41.13 万元，决算数 4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5734.00 万元，决算数 239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预算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3.52 万元，决算数 6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健康修养费预算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09 万元，决算数 10.

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3.06万元,决算数119.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预算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5.93万元,决算数3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预算调整。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9.45万元,决算数1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92.30万元,决算数9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预算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3.1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减少 780.21 万元，下降 32.19%。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预算调整。

其中：人员经费 1538.7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82.76 万元，增长 22.5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变动预算调整。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04.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1062.96 万元，下降 91.0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预算调整。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9%。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4.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9%，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9%。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4.9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为保障正常业务开展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未安排此项支出。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38.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调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度下降 1062.96 万元，下降 91.05%，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金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556.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38.7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4.46万元；支出项目共6个，支出金额2913.81万元。其中，进行项目绩效自评6个，自评金额2913.81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1个，评价金额37.37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2022年项目支出共6个，决算资金共2913.81万元，占2022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①. 项目名称：支持企业发展资金，金额：2813.48万元，自评分：90.35，等级：优；
- ②. 项目名称：非公党建工作经费，金额：0.00万元，自评分：90.00，等级：良；
- ③.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经费，金额：37.37万元，自评分：94.68，等级：优；
- ④. 项目名称：检测成本费（同工同酬），金额：42.96万元，自评分：94.05，等级：优；
- ⑤.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安全专家组经费，金额：0万元，自评分：90.00，等级：良；
- ⑥. 项目名称：农贸市场运营维护保洁经费，金额：20.00万元，自评分：93.08，等级：优；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针对以上项目中的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再评价，评价得分 94.68 分。其中，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及 11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效益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5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整个项目实施完善，取得预期目标故效益指标总得分为 3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管理。。

同时，按照有关要求，针对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分别是：0

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9月							
部门（单位）名称			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321.94	10547.39	4556.99	10	43.2 %	4.8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321.94	10547.39	4556.99	-	43.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抽检、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酒类抽检等工作；不断提高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工作；不断加强 12315 维权及宣传、流通领域市场规范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物价监督检查、知识产权监督保护等工作，维护全市市场秩序；查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环节中的有关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服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非公党建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小组工作正常开展			开展药品医疗器械抽检、食品保健品化妆品酒类抽检等工作；不断提高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工作；不断加强 12315 维权及宣传、流通领域市场规范管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打击传销规范直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物价监督检查、知识产权监督保护等工作，维护全市市场秩序；查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环节中的有关违法行为，不断改善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服务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非公党建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专家小组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基本支出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社保、医疗、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日常办公水电暖物业费缴纳，保障办公、差旅、印刷等日常运转支出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社保、医疗、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日常办公水电暖物业费缴纳，保障办公、差旅、印刷等日常运转支出。			
业务工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反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情况、反映查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情况、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反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情况、反映查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情况、反映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反映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			

		映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反映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	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质检中心检验检测能力持续开展情况 反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5	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43.20%	1	0.43	-56.80	因部分项目调整未执行
		预算调整率	≤15%	56.8%	1	0	278.67	因部分项目调整未执行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为案件完成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双随机、一公开被抽查企业检查率	≥100%	100%	2	2	0.00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随送随检率	≥100%	100%	2	2	0.00		
	完成加油站成品油抽检覆盖率	≥100%	100%	2	2	0.00		
	完成药品抽样检验批次	≥32 批次	33 批次	2	2	0.00		
	查办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	≥90100	100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12315 投诉举报办结率	≥98100	100100	2	2	0.00	
		完成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400 批次	410 批次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录入情况	及时	100%	3	3	0.00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按时办结率	≥100%	100%	3	3	0.00	
		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	≤15%	0%	2	2	0.00	
		全国互联网 12315 平台受理 投诉处理分解情况	及时分解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计量标准溯源率	≥100%	100%	10	10	0.00	
		健全完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	不断完善	100%	10	10	0.00	
		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生产、经营、交易、消费环境改善程度	持续改善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